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（提标扩面省级追加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0228 - 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5.630000	到位数		15.630000	执行数		15.63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5.6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5.6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5.63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对按要求评定的学生进行资助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，改善其生活。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助学金发放人数	助学金发放人数	15.00	>=	750	人	781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助学金足额发放率	对符合助学金条件的学生	15.00	=	100	%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助学金及时发放率	对符合助学金条件的学生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助学金平均成本	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	10.00	<=	208.4	元	200元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	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	30.00	>=	95	%	1	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	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	10.00	>=	95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梁辰			联系电话:	0312-5918161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